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并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

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我公司未涉及相关业务，因《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故无需进行调整。

按照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利润”、“终止经营利润”项目。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2017年年度报表及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按照规定格式列报：

（一）对2017年年度报表进行调整，调减营业外收入82,083,580.06元，计入其他收益82,083,580.06元，调减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31,363.42，计入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31,363.42元。

（二）对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调减营业外收入15,564,782.39元，计入其他收益15,564,782.39元，调减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31,363.42，计入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31,363.42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